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成立 10 週年**

**「保險公司復原與清理」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 **出國報告**

出席人員：本基金林國彬董事

楊聖璋資深研究員

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25 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 報告目錄

議程.....	2
MDIC 對於經營不善公司的立即檢查與早期干預.....	5
壽險公司退場方案選擇、評價方法以及挑戰.....	11
非壽險公司退場方案選擇、評價方法以及挑戰.....	15
壽險與非壽險公司回復與清理的實務與法律議題.....	20
Assuris 副總經理 Stephanie Greer 女士演講.....	20
加拿大產險安定基金 (PACICC) Paul Kovacs 總經理演講.....	28
本基金林國彬董事演講.....	30
保險核心原則是否保證保險零經營失敗的環境?.....	32
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和伊斯蘭保險 (takaful) 前景.....	40
馬來西亞整體保險業.....	40
馬來西亞壽險業.....	41
馬來西亞產險業.....	43
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	44
馬來西亞保險業國際化.....	45
IGS 在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扮演什麼角色.....	46
德國 Protektor 董事長 Joerg Westphal 先生演講.....	47
IFIGS 主席 Nikolaos Pavlopoulos 先生演講.....	49
日本壽險公會國際部部長長井一穗先生演講.....	52
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Ooi Sin Teik 先生演講.....	57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熊櫻女士演講.....	60
心得與建議.....	62
活動照片.....	64

# 議程

## AGENDA

CONFERENCE DAY 1: MONDAY, 24 AUGUST 2015 LEVEL 6, BALLROOM B, HILTON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b>(I) CLOSED SESSION: FOR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REGULATORS &amp; SUPERVISORS ONLY</b>	
8.30am to 9.00am	Registration
9.00am to 9.15am	Welcoming remarks  <i>Mr. Jean Pierre Sabour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i>
9.15am to 9.45 am	<b>MDIC's prompt detec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approach to failure resolution</b>  <i>Mr. Lim Kong Kuan, General Manager, Intervention &amp; Failure Resolution Division of MDIC</i>
9.45am to 10.15am	Photo session & Coffee break
10.15am to 11.30am	<b>Failure resolution options, valuation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challenges for life insuranc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transfer of business</li><li>o 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li><li>o run-off</li></ul> <b>Practical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Union of Canada Life Insurance failure.</b>  <i>Mr. Nicolas Boily, Grant Thornton - Liquidator of Union du Canada</i>
11.30am to 12.45pm	<b>Failure resolution options, valuation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 challenges for non-life insuranc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transfer of business</li><li>o liquidation and reimbursement</li><li>o run-off</li></ul> <b>Practical experience in dealing with Independent Insurance failure.</b>  <i>Mr. Mark Batten, PwC (UK) – Joint Provisional Liquidator of Independent Insurance</i>
12.45pm to 2.00pm	Lunch

CONFERENCE DAY 1: MONDAY, 24 AUGUST 2015 LEVEL 6, BALLROOM B, HILTON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0pm to 4.00pm	<p><b>Panel Discussion: Practical and legal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for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b></p> <p><i>Panellists:</i>            (1) Ms. Stephanie Greer, Vice President of Industry Risk of Assuris            (2) Mr. Paul Kovacs, President &am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3) Mr. Kuo-Bin Lin, Director of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p>
4.00pm to 4.30pm	Coffee break
4.30pm to 5.30pm	<p><b>"Do the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guarantee zero-failure environment? If not, how important is the role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as a safety net player in the financial system?"</b></p> <p><i>Ms. Su Hoong Chang, Independent Consultant on Financial Sector Regulation</i></p>
5.30pm to 5.45pm	Wrap-Up by Rapporteur
<b>END OF DAY 1</b>	
6.45pm to 9.30pm	<p><b>"Free &amp; Easy" Activities</b></p> <p>Venue: Bukit Bintang (Star Hill) Area            Dress Code: Casual  <i>Gather at Hilton Hotel Lobby. Buses depart at 6:45pm</i></p>

CONFERENCE DAY 2: TUESDAY, 25 AUGUST 2015 LEVEL 6, BALLROOM B, HILTON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b>(II) OPEN SESSION: INSURER MEMBERS,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REGULATORS &amp; SUPERVISORS</b>	
8.00am to 9.00am	Registration
9.00am to 9.15am	<p>Opening remarks</p> <p><i>Mr. Rafiz Azuan Abdullah, Executive General Manager of MDIC</i></p>
9.15am to 9.30am	<p><b>Outlook for the insurance and takaful industry in Malaysia</b></p> <p><i>Mr. Brandon Bruce Sta Maria, Partner of EY Malaysia</i></p>
9.30am to 10.15am	<p><b>Panel Sess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facing the insurance and takaful industry in Malaysia</b></p> <p><i>Moderator: Mr. Brandon Bruce Sta Maria, Partner of EY Malaysia</i></p> <p><i>Panellists:</i>            (1) Mr. Ramzi Toubassy, Member of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2) Mr. Chua Seck Guan, Chairman of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3) Mr. Ezamshah Ismail, Dean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ducation in Islamic Finance</p>

CONFERENCE DAY 2: TUESDAY, 25 AUGUST 2015 LEVEL 6, BALLROOM B, HILTON HOTEL KUALA LUMPUR, MALAYSIA	
10.15am to 11.00am	<p>Overview of the insurance and takaful industry in Malaysia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affecting industry</p> <p><i>Ms. Yap Lai Kuen, Director, Insurance &amp; Takaful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f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Prudential Regulator and Superviso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 Malaysia)</i></p>
11.00am to 11.15am	Coffee break
11.15am to 1.00pm	<p>Panel Discussion: Does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add value to financial stability, insurance industry and policyholders? What role does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play in an insurer's failure?</p> <p><i>Moderator: Mr. Salusra Satria,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Division of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p> <p><i>Panellists:</i></p> <p><i>(1) Mr. Joerg Westphal,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Protektor, Germany</i></p> <p><i>(2) Mr. Nikolaos Pavlopoulos, Chair of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i></p> <p><i>(3) Mr. Kazuo Nagai,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i></p> <p><i>(4) Mr. Ooi Sin Teik,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i></p> <p><i>(5) Ms. Xiong Ying, Vice Director,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hina Insurance Security Fund Co, Ltd</i></p>
1.00pm to 1.10pm	<p>Closing remarks</p> <p><i>Ms. Lee Yee Ming, General Manager, Policy &amp;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MDIC</i></p>
1.10pm to 2.00pm	Lunch
END OF DAY 2	

TUESDAY, 25 AUGUST 2015	
OPTIONAL EXCURSION & DINNER FO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NTS	
2.45pm to 9.30pm	<p>Putrajaya Tour &amp; Dinner Cruise hosted by MDIC</p> <p>Venue: Putrajaya Area &amp; Putrajaya Lake Dress Code: Casual <i>Gather at Hilton Hotel Lobby. Buses depart at 2:45pm</i></p>

## MDIC 對於經營不善公司的立即檢查與早期干預

這個場次主講人為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MDIC）干預與清理部總經理 Lim Kong Kuan 先生，分享 MDIC 對於問題金融機構進行立即檢查和早期干預的一些做法。Lim 認為立即檢查的權力有助於 MDIC 瞭解問題金融機構的弱點、進行有效的查核，以及擬定後續處理方案。MDIC 的檢查和干預方案與國際存款保險協會（IADI）的第 13 號核心原則「早期檢查與及時干預」（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一致，該原則包括：

- (a) 存款保險公司是金融安全網有效架構中的一部份。
- (b) 安全網的參與者擁有營運的獨立性和權力來執行相關職責。
- (c) 這個架構包括一組清楚定義的質化與/或量化標準，用以啟動及時干預以及糾正行動。

馬來西亞法規明訂 MDIC 擁有及時干預和糾正措施的權力，如果金融機構無法持續經營，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金融業主管機關）就會通知 MDIC，啟動相關行動。馬來西亞存保法明確規定了相關行動的依據標準和流程，而且啟動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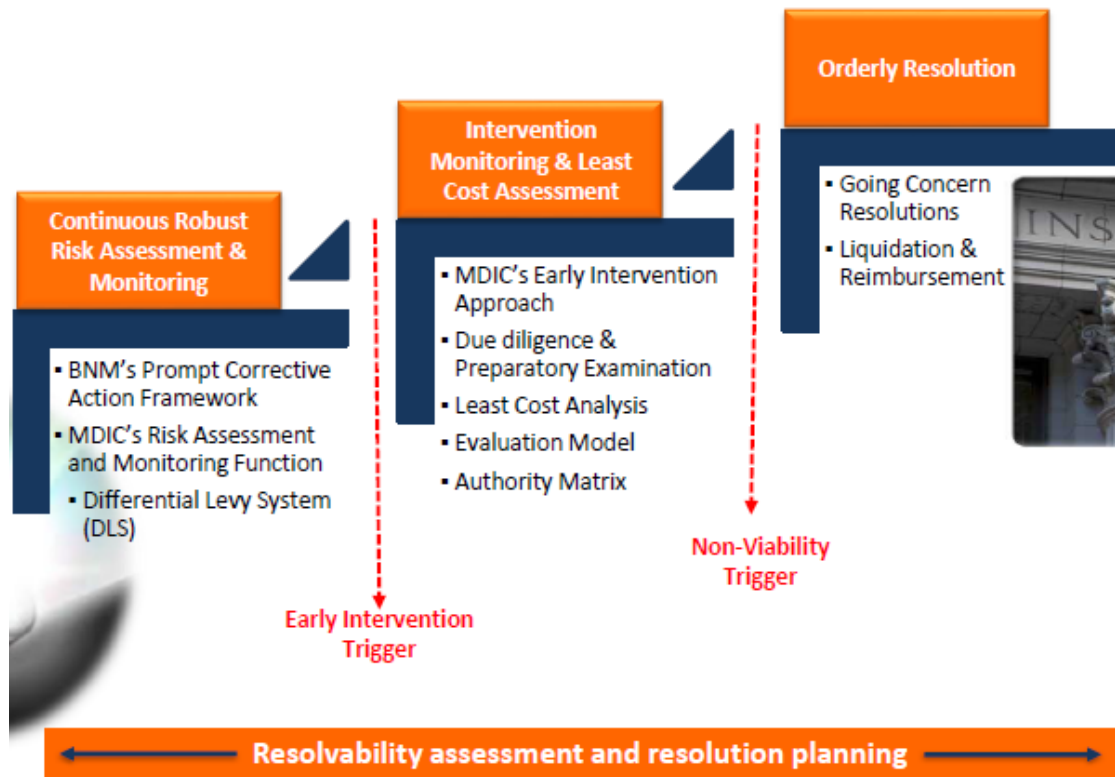
干預和糾正措施的標準也定期進行檢視。

馬來西亞金融安全網主要由三個機構組成，分別為財政部（財政政策、國庫收支、經濟規劃）、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確保市場流動性、總體監理、金融監理）與MDIC（存款、保單與伊斯蘭保險保障機制的主管機構、追蹤會員機構風險、早期干預及退場、提升消費者信心），這三個機構在業務上進行密切合作。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法明訂MDIC的宗旨為保護存款人或保戶，避免他們的存款或保障在MDIC會員經營失敗時遭受部分或全部損失。法律也要求MDIC要以快速並有效的方式完成其任務，並提升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因此MDIC要以最低的成本來完成問題金融機構的退場。為了達成這個使命，MDIC被賦予了對其會員進行干預及執行退場方案的權力。MDIC與中央銀行密切配合，不但會從中央銀行取得金融機構的資訊，MDIC也會單獨對金融機構進行評估，因此可以及早發現金融機構的問題以及研擬可能的退場方案。

MDIC取得資訊的過程中，也希望不要增加會員機構的負擔，因此會員機構已經提供給央行的資料，MDIC就不會重複要求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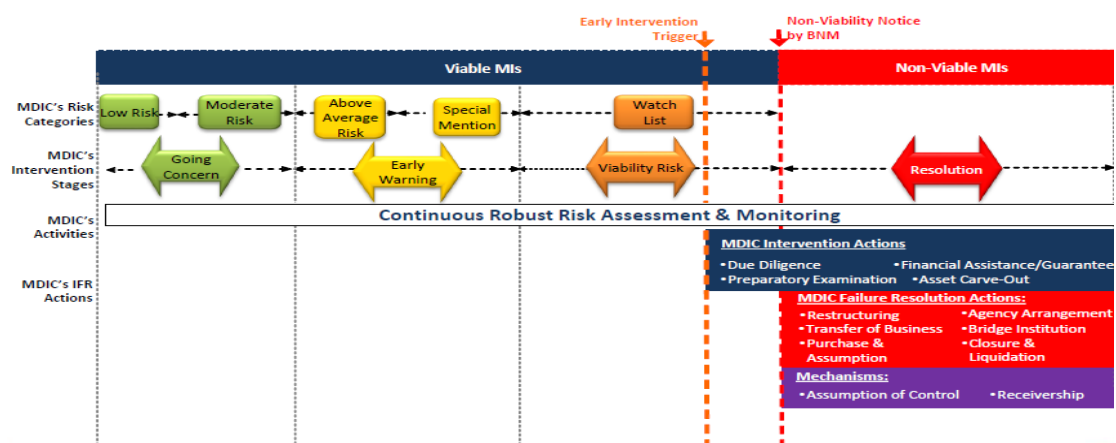
依據會員機構經營狀況，MDIC的干預與清理（intervention and failure resolution；IFR）分成三個階段（請參考上圖）：

1. 首先是會員機構資本仍充足的持續評估與追蹤階段（Continuous Robust Risk Assessment & Monitoring）。這個階段由主要由央行對保險公司進行監理，MDIC透過對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和預警系統來追蹤保險公司的經營狀況，另外MDIC也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的不同而對會員機構進行差別收費。



2. 第二階段是啟動早期干預措施後的干預追蹤與最小成本評估階段（Intervention Monitoring & Least Cost Assessment）。如果會員機構出現早期經營不善徵兆（例如出現保戶解約潮），就會啟動早期干預機制（Early Intervention Trigger），這個階段MDIC會對會員機構進行實地查核和預備檢查（preparatory examination）等，並依查核獲得資訊的對保險公司價值進行評估，分析最小退場成本方案。這個階段的監理由MDIC和央行共同進行。
3. 第三階段是有秩序退場階段（Orderly Resolution）。當跡象顯示會員機構無法繼續經營時，央行就會對MDIC發出通知，啟動退場（Non-Viability Trigger）。這個階段將由MDIC接管保險公司，進行清理以及墊付。

各階段保險公司風險程度、MDIC之干預程度及政策，以及干預行動如下圖：



早期干預的啟動標準包括：

1. 發生任何足以造成保險公司嚴重財務損失或曝險的重要或緊急事件，例如巨災或自然災害造成的大量理賠、再保公司經營失敗、保單大量解約、保險詐欺與嚴重的管理錯誤。
2. 保險公司的資本接近最低監理要求，且該公司未於適當期間內採取任何有效措施或所採措施無法加強其資本。
3. 特定期間內出現保單解約潮。
4. 保險公司滿足保險給付等負債的能力堪憂，該公司的資產流動性或取得資金的能力受限。
5. 監理官對於該保險公司的治理失去信心。
6. 保險公司無法達成監理要求而可能對其業務或財務健全造成負面影響時。
7. 保險公司的母公司、重要股東、重要關係人與/或重要子公司出現經營失敗或潛在失敗，可能對該保險公司產生衝擊甚或清算該保險公司時。

退場的啟動標準則有：

1. 保險公司未遵循健全經營業務及財務之做法，且更多的監理行動也無法合理改善該公司業務及財務。

2. 股東在適當期間內重建該公司資本以符合最低監理要求的機會不大，而這會導致保戶權益受損。
3. 保險公司過度倚賴借款或融資、預收款、外部承諾或其他財務資助，以支持其營運。
4. 保險公司已經失去保戶和社會大眾的信任。

啟動退場機制後，MDIC就可以進行接管、結構重組、財業務移轉、啟動過渡保險公司、清理等。

MDIC和央行之間簽有策略聯盟協定（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內容包括新保險公司牌照諮商、風險評估與追蹤、干預與退場、審慎監理政策、區域與跨境活動、消費者與市場宣導、資源共享等，並設定權責分工表（Authority Matrix）確立干預與清理行動（IFR）之核准單位、建議單位及諮詢單位。分工表如下：

行動 \ 單位	MDIC董事會	MDIC執行長	央行
啟動早期干預	核准	建議	諮詢
檢查			
啟動檢查	核准	建議	諮詢
檢查範圍	-	核准	諮詢
指派檢查人	-	核准	-
特別檢查（實地查核及預備檢查）			
啟動特別檢查	核准	建議	諮詢
特別檢查範圍	-	核准	諮詢
指派檢查人	-	核准	-
特別檢查後之行動	核准	建議	諮詢

主講人提到，早期干預對於退場機制的有效性、完成MDIC的法定宗旨，以及維持金融穩定都是非常重要且基本的。

## 壽險公司退場方案選擇、評價方法以及挑戰

本場演講由Grant Thornton公司的Nicolas Boily合夥人主講，Grant Thornton公司是加拿大聯盟（Union du Canada）壽險公司的清理人。

加拿大壽險市場目前三個最大的保險公司—宏利人壽、太陽人壽（Sun Life）和大西人壽(Great West)—佔了壽險市場60%的獲利。加拿大政府公債發行額的10%，以及公司債發行額的15%由加拿大保險業持有。加拿大具有強力且有效的監理環境，保險公司的投資被要求必須要合理且謹慎，監理官也要求保險公司必須符合「最低繼續資本及盈餘要求」（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MCCSR）。

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Assuris處理過四家壽險公司退場，其中三家Les Cooperants、Sovereign Life和Confederation Life分別在1992至1994年之間退場，處理成本分別為1.8億、2000萬以及

500萬加幣。2012年又有一家Union du Canada Life退場，處理成本為500萬加幣，Union du Canada Life的保戶中，只有1%因為保險公司退場而遭受輕微的損失。

Union du Canada是一家成立於1864年的互助保險公司，只有2.2萬位壽險保戶、3.6萬位意外險保戶、1,800位年金險保戶，公司資產只有1億加幣，營收則為1,300萬加幣，員工30人。主講人提到，雖然這是一家規模很小的公司，但卻也可能引發許多複雜的問題。

Union du Canada總公司設立在安大略省的渥太華，但魁北克省的業務佔了90%，因此退場時涉及加拿大保險主管機關OSFI、安大略省金融監理官以及魁北克金融監理官的權限，又由於安大略和魁北克分屬英語區和法語區，因此許多溝通的事務也需特別安排。

Union du Canada經營失敗的原因歸納有六：

1. 經濟與監理環境：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2009年至2012年加拿大利率由4.1%快速下降至2.4%；IFRS和MCCSR的實施也對保險公司造成衝擊。
2. 公司內規與結構：Union du Canada是相互保險公司，保

戶即是股東，但這卻造成業務擴張的限制，而且無法公開掛牌交易，以致於公司無法於必要時取得新資金。

3. 獲利與資產負債問題：2010年以後Union du Canada持續虧損，股東權益報酬率甚至達-20%以上，而MCCSR則由251%下降到165%。當MCCRS低於200%時，就會被監理官列入觀察名單，而低於150%時，就會被視為失去清償能力。

另外，Union du Canada的資產和負債的存續期間的落差過大。2011年6月其資產的存續期間為15~16年，保單的存續期間則為26~29年，差距達10年以上。而Union du Canada不動產增值的部分依規定不能計入MCCSR、房貸放款品質不良，以及員工退休金計畫赤字等，都導致Union du Canada資本不足。

4. 保單條款：由於Union du Canada是一家小型保險公司，因此推出優惠的保單條款和保費，以及較高的保單利率以吸引保戶，這類保單的管理成本高，保單成本也容易被低估，而且市場利率下跌後公司無力支付此類保單。
5. 精算報告的可信度：Union du Canada的外部精算師和審計人員長期未更換，失去其獨立性。清理人聘任的精算

師提出的精算報告和公司的精算報告之間有很大的落差。

6. 公司管理階層與董事：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董事會失去監督的功能，而公司管理階層同時也是保單持有人，造成利益衝突。

當Union du Canada資本很可能不足時，Assuris就積極介入，請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而安大略省監理官也對公司發出要求改善的通知。公司試圖增資或出售部分資產但卻失敗，原因之一即為公司管理階層將其利益置於保戶利益之前，企圖確保其退休金福利，而提出不合理的資產售價。公司改善財務計畫失敗後，2012年2月法院發出Union du Canada退場命令，在此之前一個月Assuris就著手進行公司財務分析、問答集、給保戶的信、檢視員工契約、尋找潛在買家等工作。

Assuris考慮了保單自然終止（run off）、保單負債移轉給健全保險公司的方案、不動產獨立標售等方案，並進行分析。經評估後，Assuris選擇了UV Mutuelle做為Union du Canada保單的移轉對象。Assuris和UV Mutuelle就每筆資產、保單再保險合約的價值進行議價，並討論利率可能變化的影響，並於

5月底達成協議。

Assuris在這個退場案例中扮演關鍵角色，包括及早將該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要求其啟動財務改善計畫、與監理官合作、確定該公司無法改善其財務後快速啟動退場機制、建立專業退場團隊（包括精算、會計、資訊人員等）、評估可能的墊付金額、持續與保戶溝通、找到合適的買家以及其他重要工作等。

主講人提到這個案例中，Assuris讓執行長留任協助處理相關事務，這是過去退場案例不曾有過的，主要為執行長在公司任職25年且曾擔任財務長，熟悉公司的事務，但他必須認知且全力支持退場事務。另外，對於資訊系統（人員和軟硬體）的掌握也是順利處理退場的關鍵。

## **非壽險公司退場方案選擇、評價方法以及挑戰**

本場演講由資誠財務顧問公司英國子公司的Mark Batten先生主講參與獨立保險公司（Independent Insurance；IICL）的經驗。

IICL是英國最大的產險公司之一，為金融時報250指數（FTSE



250) 成分股，成立於1986年，主要業務為責任保險，為1999年最佳保險公司，同年度該公司CEO亦獲得保險特別成就獎。但2000年底該公司淨值即轉為負值2.8億英鎊，當時該公司有100萬名保戶及1,550位員工。

2001年5月，該公司CEO因為2000年營運違反監理規定遭到調查而解職，6月份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停止新保單業務，並委託普華財顧檢視其財務狀況發現準備金嚴重低估。公司尋求買家失敗後，於2001年6月17日進入清算。

IICL進入清算程序後，清算人面臨的挑戰包括：大量的保單（超過100萬張保單和保戶）和理賠（6.1萬個理賠申請）、現金不足（相較於11億英鎊的負債，帳上只有2,700萬英鎊現金）同時部分資產缺乏流動性、FSCS政策保護之生活艱困個案須優先理賠、大約8,500萬英鎊的再保險合約可能不理賠、信用違約交換（CDS）保單逐漸到期、IICL的資產和人力皆不足以應付保單自然終止（run off）的退場方案等。

清理人接手後立即掌握該公司各業務線狀況，並建立客服中心處理保戶事務，員工人數則由1,550人減為400人。資產負債方面，移轉超過40萬張保單給其他保險公司，並與經紀人

協商及合作，調整佣金並取回存放於經紀人處之保費、調整再保險契約、出售不動產投資等方式取得現金。另外，成立Aurora處理保單理賠自然終止事項，這個組織隨後也出售。除此之外，清理人還對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進行調查，並對審計人員、精算顧問，以及執行董事長等採取行動；英國政府重大詐欺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SFO）也進行調查。

原先IICL申報的2000年財報顯示淨值為2.83億英鎊，但後來重新申報成為-2.77億英鎊，其中資產減少1億（資產餘額15.2億）而負債大幅增加4.6億（負債餘額17.9億）。經多年清算過程後，2015年帳上仍有11億負債須處理，資產則約3億英鎊。清算過程中清算人透過再保險契約、公司債權、出售資產、取回經紀人保管之保費、削減經紀人佣金，以及銀行存款的途徑，取回5.7億現金。FSCS處理IICL退場案的成本為4.25億英鎊，過程中FSCS支付了4.1億英鎊處理10.3萬件理賠。

過渡清算人（provisional liquidator）的任務就是儘速確認有價值的業務並移轉給其他保險公司，以確保保戶權益並減少理賠要求，因此過渡清算人也需要洽詢合適的買家。過渡清算人在IICL、FSCS、買家和保戶之間擔任溝通談判的角色，以

確保退場成本最低、保戶權益受到保障，並降低衝擊。對於FSCS提供保障的保單，清算人與FSCS保持密切訊息交換，並立即支付理賠金額，FSCS以每月為頻率審核其報告及金額。

進入過渡清算後兩個月，Aurora公司成立接手IICL的保單自然終止業務，IICL共410位員工移轉至該公司處理IICL的保單理賠及再保險業務，並由外部執行長負責團隊管理。Aurora公司於2002年中出售，過渡清算人認為Aurora扮演了有效率的IICL保單run off角色，其中來自於原來IICL公司員工的專業功不可沒，而Aurora的存在也提供了這些人員未來轉入其他保險公司的機會。考量了併購意願以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2002年中Aurora出售給英國最大的金融服務外包供應商Capita（為FTSE100 成份公司）。

主講人整理了IICL經營問題，包括：

1. 準備金嚴重低估：保單設計採用了過於樂觀的假設，當假設未能實現時公司不願揭露真實資訊，導致精算顧問低估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IBNR）。
2. 低估的負債引起更多負面效應：人為虛報獲利（事實上大部分業務都是虧損），進行更多錯誤的商品訂價，這些商

品缺乏再保險的保護，且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失衡而流動性資產用盡。

3. 潛在損失以及未揭露再保險合約逐漸浮現：執行長被解職後，公司失去或可能失去清償能力，不利的環境導致有效拯救公司變得不可能。
4. 一般因素：不受監督的獨斷執行長、失衡的董事會，以及糟糕的公司治理。

主講人提到1989年至2008年，英國共有60家保險公司以及10家再保公司退場，依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保障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FSCS）對金融消費者提供保障，做為消費保障機制的最後承擔者。在非壽險保單方面，FSCS的保障對象為個人及非公司團體，其中強制險、專業責任、傷病保險的保障水準為100%，其他種類保單的保障水準則為90%但金額無上限，不過FSCS不對運輸、水險、航空及信用保險提供保障。壽險方面，FSCS提供100%保障。

當金融機構失去清償能力時，FSCS可能將其負債移轉給其他金融機構，或由FSCS以代位方式承接其負債。2001年FSCS成

立，至2006年共支付超過10億英鎊於金融機構退場，2006至2011年則支付超過260億英鎊於金融機構退場，大部分都是用於銀行存款保險。FSCS另外支付11億英鎊於保險公司退場，這些金額全數使用於產險公司。

## **壽險與非壽險公司回復與清理的實務與法律議題**

這場討論共有三位主講人，分別為加拿大壽險安定基金 Assuris 負責風險檢測及退場架構的副總經理 Stephanie Greer 女士、加拿大產險安定基金 (PACICC) 的 Paul Kovacs 總經理，以及本基金林國彬董事。

### **Assuris 副總經理 Stephanie Greer 女士演講**

Stephanie Greer 女士介紹了 Assuris 的任務為壽險公司經營失敗時提供保戶權益保障，並對壽險公司採取必要的干預措施以降低長期的退場成本，為了達成這個目標，Assuris 持續追蹤以儘早發現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風險，並考量可行的退場方案。

Assuris 處理過 4 家壽險公司退場，其中 3 家發生在 1990 年代，

但環境一直在變化，例如保險公司的整合和跨國保險公司的興起，以及來自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建議等，因此保險公司退場方案也需要與時俱進。

當銀行發生經營危機時，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當機立斷的處置，雖然壽險公司不像銀行有立即的擠兌危機，因此爭取到比較多的處置時間，但不代表問題壽險公司不需要被快速處理。儘速處理問題壽險公司有助於避免對金融系統造成嚴重衝擊、維繫消費者信心，並避免公司價值流失。現在的經濟和社會的步調比起1990年代加快很多，媒體傳播消息的速度更快，保戶和金融從業人員也都希望即時掌握保險公司的狀況。而每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保戶也會透過政府來施壓，因此退場方案也應該降低政治干預。

快速且有效的退場方案需要早期干預（early intervention），並考量退場的難易度（resolvability），以及有效的退場執行權力（effective resolution powers）等三個要素的配合。

1. 早期干預可以讓監理官和Assuris在壽險公司出現清償能力不足的初期就掌握狀況，這不是在保險公司資本不足的時候才介入，而是在保險公司資產和負債惡化之前就啟

動。

2. 退場難易度則是因保險公司結構和法律等因素而不同，若保險公司的組織結構依業務單位來安排、跨公司（intercompany）交易有清楚的交易協定、對於資產和負債都有清楚的現值（current value）資訊，都有助於退場方案的執行。
3. 有效的退場執行權力則是法律和行政權應保證退場方案可以被執行。

退場難易度的影響因素之一是保險公司的資本結構，資本結構單純的保險公司的退場方案比複雜資本結構的保險公司容易執行。影響保險公司資本結構的原因包括稅務、資本效率的考量，以及歷史因素等。保險公司結構必須依業務所在的國家和業務單位來安排，這樣的結構比較清楚，也讓退場方案容易執行，因為業務單位依市場所在國家和業務線進行劃分，就容易以業務單位為出售或重整的基本單位。如果保險公司跨國經營，一旦發生清償能力不足的情況，退場方案就比較複雜，這也是監理官要求保險公司資本結構必須清楚的原因。1994年加拿大Confederation 壽險公司退場就是這樣的案例，該公司在加拿大、美國和英國都有業務經營，但是

該公司是以分公司而非子公司的方式在上述三個國家經營，因此退場就成為非常複雜的情況，因為公司的資產並沒有針對三個國家的負債進行明確的劃分，而造成保戶求償以及退場的困難。另外，如果是控股公司所屬的保險公司，那麼控股公司平常掌握剩餘資金，但旗下子公司需要時則提供額外的資金緩衝，因此金控集團可以藉由控股公司對外借款或注資等方式自我紓困（bail in），即使金控集團旗下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必須退場，但只要同一集團其他金融事業資本仍充足，就不會受到影響而可以繼續經營。加拿大1993年退場的Sovereign Life的損失就是由控股公司優先承擔的例子。

綜合來說，對於保險公司退場而言，理想資本結構的條件包括：1.同一個集團在不同國家的事業為獨立個體；2.在各國的事業符合該國的法規要求；3.同一個集團內壽險公司、產險公司、銀行分別獨立經營。符合這些條件的公司在特定國家的特定事業體一旦出現經營不善的情況，不但容易退場，而且也不至於造成同一集團其他事業體無法繼續經營，對於消費者權益也較有保障。

對於監理官而言，保險公司的回復與清理計畫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這可以降低保障保單持有人計畫所須付出的成本。對於保險公司董事會而言，必須擁有策略性快速反應的能力，因此公司的回復計畫非常重要，而且必須瞭解監理、稅務等營運風險。最後，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而言，職責在於達成資本運用及稅務效率，也要審慎檢視公司的資本是否足以因應經營風險，因此他們也必須瞭解那些讓公司恢復財務健全的回復計畫。保險公司的自救回復計畫要落實，必須在法律、監理和公司管理方面努力和配合。

關於前述公司跨公司交易的協定，包括三種類型：

1. 服務：包括資訊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資產服務等。這些服務經常會出現由其他公司提供，或登記於其他公司名下的情況，而且這些服務對於保險公司而言非常重要。
2. 再保險：再保險對於分散保險公司風險非常重要，也對保險公司資本形成保護。
3. 對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承諾：包括對子公司或分公司關於資本或保戶權益的承諾等。

清理可能造成上述交易中斷，包括無法繼續營運，或無法在持續經營的前提下出售業務單位，導致服務中斷、資產被凍

結、再保險被終止，以及子公司要求承諾必須兌現等。如果前述交易有正式的書面協議，那麼法院或清理人就可以要求這些交易持續執行，而這對於快速有效的退場計畫而言非常重要。前面提到的Confederation 壽險公司以一家公司在三個國家經營，退場時就遭遇了必須同時滿足對於三個分公司的承諾，而提高了退場的複雜度。

另外，如果退場涉及跨境議題，就會變得複雜，包括不同國家法規的適用、境外資產的處理、跨國法院和政府的合作等，都會增加退場的困難度。雖然近年來關於退場的跨國合作已經增加，但是尚未形成明確的規則和清償能力標準，對於保險公司退場尤其是如此—各國的監理命令或清理行動經常凌駕於交易契約之上，可能導致不屬於該國保戶債權的資產被用於該國保戶的求償上。前述Confederation 壽險公司退場就遭遇了應屬於美國分公司但在加拿大境內的資產被挪用的情況。建議的解決方法是以明確的文件說明資產或資本所屬的業務單位或負債部位，並通知資產所在國及業務單位所在國的監理官，一旦發生退場情形，做為明確的依循規則。

Stephanie總結了快速有效的退場方案必須要：1.有權力讓相

關服務、再保險、承諾保障等繼續有效及執行。2.負責退場的機構和保險安定機制平常即應關注保險公司的回復與清理計畫，以及如何降低退場成本。3.公司董事會應關注策略性快速反應計畫、不應對於子公司做不適當的承諾、對於為了資本和稅務效率而進行的那些複雜的再保險進行確實的管理。4.公司管理階層應注意公司是否存在資本結構的不正常操弄或有問題的稅務安排，並應瞭解基層營運狀況。

關於現值（current value）的議題，Stephanie提到這是會計和監理關注的議題，存在國家之間的差異。現值是可以履行的價值（fulfillment value），因此它可能和當前公允價值（current fair value）存在極大的差異。現值除了考慮當前公允價值之外，還要考慮到有意願進行交易的買家或賣家、退場時可以取得的資產價值等，而且退場方案也會影響到現值。因此應該考量資產負債立即移轉、延後移轉，以及保單自然終止的現值決定採取哪個退場方案：

1. 立即移轉：若有保險公司願意接手問題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有助於減緩對於市場的衝擊、維持產業信心、民眾的負面反應不大等情況，則立即移轉可能是最佳處理方式。
2. 延後移轉：若沒有買家願意接手，應避免賤價拍賣（fire

sale) ，並持續經營至有買家願意接手為止。交易價值等於當前公允價值。

3. 保單自然終止：保險公司進入持續清理，不接受新業務，讓保單自然到期終止。如果這個方式提供了最高的公司價值（亦即最低的退場成本），就採取這個退場方式。

資產的現值依資產而不同，有穩定交易量的股票和債券等通常使用市價，但不動產的價值評估難度較高，可以參考類似不動產的交易價格來決定。應注意金融危機發生時可能一時找不到願意接手的買家，即使如此依然不應該使用賤價拍賣的價格做為資產的現值。

由於壽險公司的保單負債極少進行交易，因此負債的現值通常比資產更難評估，評估的原則為將未來現金流以目前的利率進行折現，而所採用的折現率應該參考資產可取得的報酬率。

衍生性商品大多用於降低股票或利率風險，可以用現金價值來評價，但避險標的的股票或債券的估價應扣除衍生性商品的價值。

監理官和負責退場的機構必須關心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的現值，因為這和回復與清理計畫以及最小退場成本相關。公司董事也應該關心現值，因為它提供了保險公司是否價值創造的資訊，而且一旦出現接管或併購的情況，這些數字就成了關鍵。對公司管理階層而言，這些數字讓他們可以檢查監理報表和會計報表的有效性，而且可以及早揭露潛在問題。

快速且有效的退場計畫，需要監理和公司的配合，定期進行檢視和檢討，而且也是良好的監理和公司治理的重要部分。

### **加拿大產險安定基金（PACICC）Paul Kovacs 總經理演講**

Paul Kovacs總裁表示，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對銀行存款保險有比較多的認識，但保險安定機制（IGS）和存保不同，而同樣是保險，但壽險和產險又有所差異，處理的方式當然也不同。

當加拿大的監理官對於特定保險公司失去信心，認為該公司清償能力有疑慮，並符合社會大眾的最大利益時，就會向法院申請啟動該公司退場的程序，由PACICC進行該公司退場作業。PACICC接手後，將通知保戶30天內PACICC將歸還未到期

保費並且不再提供保障，鼓勵保戶儘快在其他健全保險公司取得新保單。雖然法律賦予PACICC重整這些公司的選項，但到目前為止PACICC都以清理的方式處理失去清償能力的公司。

產險保戶可能在產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之際遭遇重大財務損失，但產險公司清理需要時間，保戶無法立即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這就是PACICC要提供保障的原因。Paul提到26年以前當PACICC還沒成立而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政府告訴保戶只能透過清算程序取回保障，而這通常曠日廢時。但PACICC成立以後，保戶的權益立即受到保障，對於保險業和保戶來說，聲譽風險(reputational risk)的負面影響降低了。

PACICC提供保障的保單種類包括：汽車、個人財產、意外及疾病保單以及法律費用等。但特殊保險，例如航空保險、信用保險、忠實保險、冰雹、水險、保證保險等則不在PACICC的保障範圍內。在個人財產保險30萬加幣，以及其他受保障保險25萬加幣的限額內，PACICC提供100%的保障；PACICC也提供70%的未到期保費退還，但每張保單以700加幣為限。

過去20幾年來，加拿大保險公司退場的原因，22家是因為清

償能力不足，10家則是因為母公司或所屬集團經營不善。

根據PACICC蒐集包括加拿大、美國、歐盟和亞洲（包括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台灣）的資料，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的最常見原因都是賠款準備金估計錯誤或不足（inadequate pricing/deficient loss reserves）。另外加拿大來自國外的保險公司較多，因此和其他國家及地區不同的是，母公司經營不善成為加拿大保險公司退場的第二大原因。

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原因				
國家	加拿大	美國	歐盟	亞洲
原因 排名	1. 賠款準備金 估計錯誤或 不足 2. 母公司經營 不善 3. 成長過快	1. 賠款準備金 估計錯誤或 不足 2. 詐欺 3. 重大的產品 改變	1. 賠款準備金 估計錯誤或 不足 2. 資產風險 3. 系統失靈	1. 賠款準備金 估計錯誤或 不足 2. 資產風險 3. 過度集中風 險

保險公司自行發起的企業併購也是退場的方式之一，在加拿大這是很常見的方式。2003年到2014年之間，加拿大每年都有10幾家到60幾家保險公司進行併購，如果保險公司決定退出市場，就會在市場上尋求合理出價的買家進行交易，可視為透過自由市場進行的退場機制。

### 本基金林國彬董事演講

本基金林國彬董事介紹了我國處理問題保險公司的經驗，包括3家壽險公司（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和2家產險公司（國華產險及華山產險）。

演講中也介紹了我國保險法最新修法內容，包括：

1. 2014年新增保險公司自我改善計畫以及立即糾正措施，以及引進由接管人營運之過渡保險公司做為問題保險退場機制選項，揭示我國主管機關預防及處理問題保險業的決心及新思維。
2. 2015年修訂保險法，將保險公司資本區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以及資本嚴重不足四個等級，並要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200%。林董事也介紹了當保險公司資本未達法定要求時之主管機關應採取規範，包括保險法143條之5（禁止盈餘分配、買回股份及退還股金）及143條之6（對資本不足及資本顯著不足保險公司之要求限期改善、限制事項及禁止事項等，以及對資本嚴重不足保險公司應做監管、接管處分）的規定，揭示我國主管機關積極改善問題保險公司財業務狀況、必要時依法讓保險公司退場以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戶權益的決心，並與2008年後國際監理「回復與清理」(recovery and resolution)



思維同步。

演講中提到，由於主管機關最近幾年積極處理問題保險公司，以及保險法修訂後退場機制無模糊空間，因此部分資本未達法定標準之保險公司已進行增資等財務改善計畫，顯見保險法修法後對於改善保險市場秩序效果顯著。

## 保險核心原則是否保證保險零經營失敗的環境？

這場演講由新加坡的財務監理顧問Chang Su Hoong女士談保險核心原則等議題。Su Hoong長期擔任新加坡中央銀行監理官，並曾參與IMF的金融業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FSAP）。

IAIS的目標有兩個：1.藉由促進全球監理的效率和一致性，發展及維持公平、安全及穩定的保險市場，以保障保戶的權益。  
2.促進全球金融穩定。

IAIS於2003年制訂保險核心原則（ICP），但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後，IAIS於2011年強化了ICP，尤其是關於對保險集團的監理部分，這明顯是受到AIG集團事件的影響。

金融業評估計畫（FSAP）由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共同發起，是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產物，評估各國金融系統的彈性、監理架構的品質、處理金融危機的能力等，並建立一套國際標準，例如ICP。除了29個系統性重要的國家/地區必須加入評估之外，其他的國家/地區可以自願加入。IMF也會將FSAP評估報告公開出版。

FSAP評估對象的是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而非個別金融機構。FSAP希望協助各國家/地區找出金融系統的系統風險的關鍵來源，並提出提升增加金融系統彈性以對抗金融衝擊和危機擴散。因此FSAP聚焦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的因素，而其他可能影響金融機構的風險，例如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或詐欺等，並不包括在FSAP中。也因此，FSAP的目的並不是促成一個零經營失敗的金融環境。FSAP並非要求各國家/地區金融系統達成完美的水準（例如完全達成ICP的要求），而是以一致的評估方式來檢視各國家/地區金融系統的運作。

實務上，評估一個國家/地區落實ICP的程度，必須考慮到該國金融的個別因素，例如歷史與文化等，因此會有因地制宜的調整空間。評估時也應考慮各國家/地區的監理架構和實際

運作方式，也就是要同時考慮金融監理的形式和實質。另外，由於評估時間只有三個星期，因此不易進行深入的瞭解。

和保險公司清償能力有關的ICP為ICP 17關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的原則：「監理官對於清償能力建立資本適足要求，保險公司因此可以承受無法預見的重大損失所帶來的衝擊，以及據以進行不同程度的監理干預。」(The supervisor establishes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solvency purposes so that insurers can absorb significant unforeseen losses and to provide for degrees of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這個原則由ICP14 (評價標準) 加以強化。關於本準則的相關規範提到了「基於合適的目標考量因子 (風險評估、信薪水準和時間架構)，資本的監理要求設定在一個充分的水準。」但並未指明何謂「充分」、「合適」、信心水準應該多少、時間架構應該多長等。至於評估的模型，IAIS接受標準模型和內部模型，不過由於內部模型較為主觀，因此目前監理官對內部模型的接受度比較低。

除了一般目的的財務報表使用財務會計原則外，監理官還會設定一套監理會計原則，用於計算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這

規範於ICP 14。

標準模型對於資產的評價，通常使用經濟價值，也就是進行風險調整後的現金流現值，但同時接受市值和攤銷後成本做為評價標準，而不同國家/地區會依其國情進行調整。保險負債方面，負債準備的估計為現時估計（Current Estimate；CE）加上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MOCE），也就是將未來現金流量以目前的不偏假設進行折現，再加上現金流量所內含的不確定後，做為負債準備的估計。IAIS堅決反對以個別保險公司的信用利率做為估計用的折現率，因為這會導致信用狀況越差的公司負債準備越低，這是嚴重扭曲的評價方式。另外，也不應該使用保險公司的資產報酬率做為折現率，因為這也會導致保險公司大量投資於高風險的資產。因此，IAIS較建議那些使用無風險利率的模型，而這也是歐洲開始進行Solvency II的原因，不過由於歐洲景氣低迷，因此Solvency II延後到2016才實施，負債的折現率則是以無風險利率加上一些流動性貼水，這讓歐洲保險公司的保單負債會變得比較低。Solvency II是在市場一致性的基礎上加上一些緩衝，例如在無風險利率加上風險貼水以及反循環措施等。另外，美國RBC估計資產價值時採用市價，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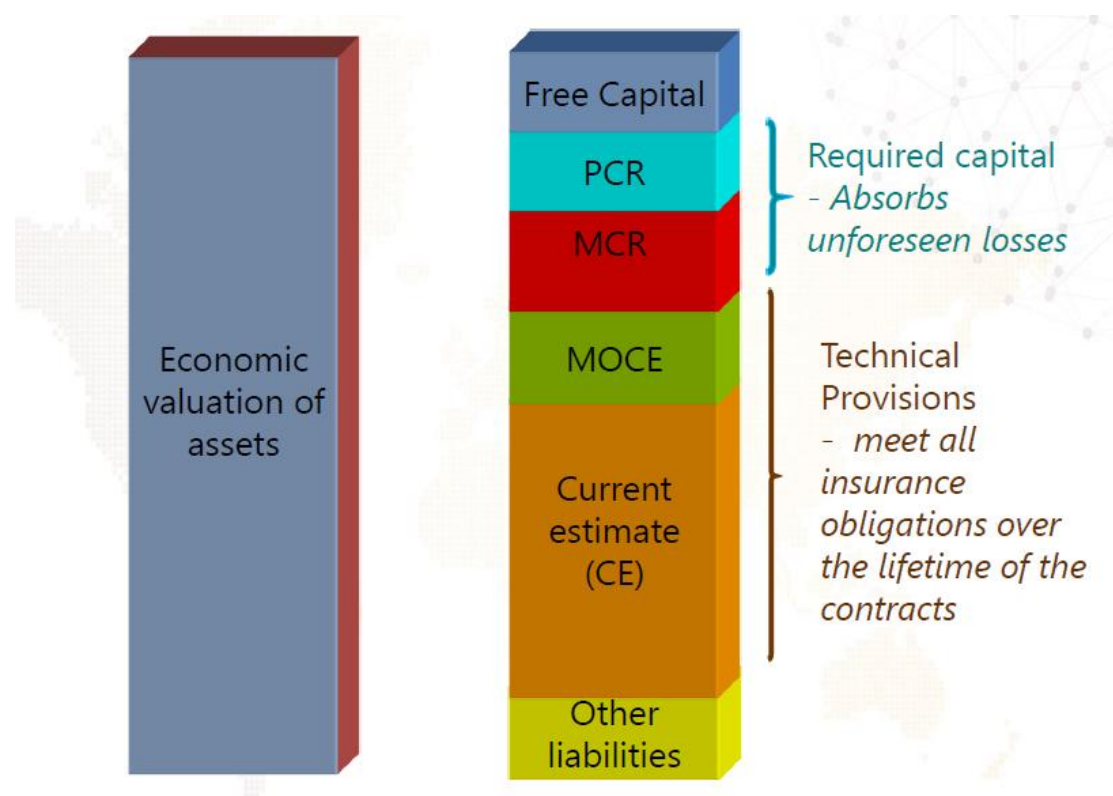
卻以歷史成本來估算負債，這造成美國保險公司評價有失真的狀況。至於風險管理方面，Solvency II使用99.5%的信賴水準做為風險值，美國RBC則使用98%。

ICP 17.4要求監理官應該訂定一些透明的清償能力控制門檻（solvency control level）：

1. 監理官應訂定「規定資本要求」（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PCR）。當保險公司的資本高於PCR時，監理官不會對保險公司進行干預。
2. 監理官也應制訂另一個門檻「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MCR）。當保險公司的資本低於MCR時，監理官應採取強力行動。低於MCR的保險公司將被視為無法有效運作的公司。
3. 當保險公司的資本處於PCR和MCR之間，監理官應採取一些干預行動，以讓保險公司資本達到要求。

制訂公開透明門檻的理由，是讓監理官和監理行動有標準可依循，而不會陷入主觀判斷的困境，而且保險業者也知道，一旦低於這些門檻，就會面臨什麼監理行動。如此一來就不會因不同個案而出現主觀判斷或討價還價的難題。

綜合而言，保險公司資產的經濟評價可以解構為：其他負債、現時估計（CE）、現時估計的安全邊際（MOCE）、最低資本要求（MCR）、規定資本要求（PCR），和自由資本，如下圖所示。其中CE和MOCE加總就是保單負債準備金，而超過保單負債準備金到PCR的部分就是監理要求的資本，用來吸收無法預見的損失。



主講人表示加拿大的制度是她見過最明確的，因此特別介紹了加拿大監理官對於資本處在不同階段保險公司的干預措施，整理如下：

資本水準	監理行動
------	------

無重大問題	必要時OSFI可能通知Assuris該保險公司的資本狀況改變。
1.早期預警	OSFI通知Assuris該保險公司資本狀況改變，並說明原因和監理行動。雙方於一年內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所有處於本階段的公司。
2.清償能力具有風險	OSFI通知Assuris其透過升級的監理行動取得的結果和資料。OSFI並開始就可能的處置計畫向Assuris徵詢意見。
3.財務重大疑慮	Assuris與OSFI進行更頻繁且深入的會商。
4.失去清償能力	OSFI諮詢Assuris應採取哪些行動，例如接管、清理或其他行動等。Assuris也會與OSFI討論上個階段討論的或有清理計畫如何執行。

ICP 12是關於保險公司清算與退場，要求監理官應定義何謂失去清償能力，並建立這些公司退場的程序。ICP 12要求這些保險公司退場的法律架構應優先保障保戶權益並儘可能縮短保戶權益受影響的時間。因此，對於保險公司承諾將優先用於償還優先於保單債務的資產，許多國家會將之排除在計算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範圍外。

不過採納ICP的目的並不是塑造一個零失敗的保險環境。因為保單負債的估算並不是精確的科學，對於資本適足要求的健全度和所使用模型也是因國家/地區而定，而且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方式是主觀的並且要考慮到成本效益，因此ICP 12暗示了保險公司失敗的可能。ICP可以視為對於保險監理的最低要求。舉例來說，英國和新加坡的保險監理官都表示，他們的監理並不是也不會營造一個不會有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的

環境，因為塑造這種零失敗環境對於保險業和保戶都會產生非常巨大的成本，但監理官會尋求當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能夠有秩序的退場而不會造成金融服務的重大衝擊。

最後，主講人提到了有效監理的前提包括健全的總體經濟和金融產業政策、發展良好的公共基礎建設、有效的金融市場紀律、提供適當的社會安全網，以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但這些前提經常不是保險監理官所能控制或影響的。不過保險監理官也必須讓政府瞭解到監理目標所潛藏的負面後果，而且監理官必須擁有權力來制訂規則和程序以處理這些後果。另外，IAIS在核心保險原則的前言介紹中提到，「消費者保護機制應包括保險人失卻清償能力時之保戶補償制度。假如這個制度設計良好足以抑制道德危險，可以增進公眾對此制度的信心。」金融穩定委員會制訂之「有效金融機構退場之關鍵因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建議監理官對於保戶的權益保障建立可行的機制，例如由保險公司出資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或退場基金。2014年歐盟保險局（EIOPA）的壓力測試顯示，若出現日本式的情境，那麼24%歐洲的保險公司無法達成充分的資本適足要求，而且會在8~11年內遇到嚴重的現



金不足問題，尤其歐洲中型保險公司若因此面臨經營壓力，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於保險業失去信心，IMF對此提出建議，認為若歐洲能建立一個跨國協同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將有助於提升歐洲保險業的彈性以及消費者信心。

綜合來說，ICP和保險監理並不是以零經營失敗為目標，但透過保險安定機制的設立，有助於保險業的長期經營和產業穩定，乃是無庸置疑的。

## 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和伊斯蘭保險 (takaful) 前景

這場討論由馬來西亞安侯財務顧問公司合夥人Brandon Bruce Sta Maria主持，邀請馬來西亞壽險公會理事Ramzi Toubassy先生、產險公會理事長Chua Seck Guan先生，以及伊斯蘭財務國際教育中心院長Ezamshah Ismail先生與談馬來西亞一般保險和伊斯蘭保險前景。另外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理事Yap Lai Kuen女士談馬來西亞保險業監理。

## 馬來西亞整體保險業

馬來西亞每人平均保費（產壽險加總）/GDP比重目前仍略低於全球平均，保費收入低於GDP的2%，保險滲透率僅4.8%，

低於全球平均的6.2%，因此馬來西亞的保險市場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未來馬來西亞保險公司的關鍵發展包括：

1. 產業的持續自由化：市場為基礎的定價、強化資訊系統、資料分析，以及定價機制。
2. 提升壽險及伊斯蘭保險架構：取消營運成本限制、強化市場導向、提升消費者保護、更多元的銷售管道。

馬來西亞對於保險公司RBC的要求為200%以上，並且規定不得低於130%，否則將強制要求增資或退場。2014年整體保險業RBC為263.5%，並通過壓力測試的檢驗。伊斯蘭保險於2014年引進RBC的監理（RBTC）。

### 馬來西亞壽險業

馬來西亞壽險業方面，壽險公司應提供數位解決方案來提高利潤，以及並增加產品多樣化來提高競爭力。保險公司應該妥善利用大數據以及高端電腦運算等技術來增強營運策略、核保效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以及強化資本適足等。

儘管總體經濟循環對於保險產業產生影響，但是對於提供優

質保單和服務的保險公司而言，馬來西亞的保險市場還是充滿機會，不過保險公司還是要注意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所帶來的利潤縮減的風險，這些環境讓保險公司必須更注意對於市場反應的速度，增加資訊投資以強化對於消費者的連結和服務。馬來西亞的保險公司必須能夠：1.強化財務和消費者服務。2.提升企業和個人對於保險產品的接受度，開發更易於被瞭解和接受的產品。3.改善經營和管理流程以提升效率。一般壽險和伊斯蘭保險（takaful）同樣面臨了經營挑戰，而這些挑戰都須要進行監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的變革。

馬來西亞壽險業有高度集中的情況，前三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佔了全體14家壽險公司的65%，過去10年壽險保費收入以年平均6%的速度成長，投資型保單受到消費者的歡迎。主要的壽險保單銷售管道有二：業務員（佔44%）和銀行通路（佔38%）。

儘管資金投資報酬率波動較大，但最近六年壽險公司的股東權益報酬率都能維持在20%以上。壽險公司的資產50%為公司債等固定收益證券，14%為政府公債，13%為股票，海外投資則為3%，整體資產品質及流動性皆佳，估計現金及政府

公債足以支應理賠需求的2倍。

## 馬來西亞產險業

馬來西亞產險業方面，本場次介紹了公會以及產險業關心的議題及挑戰。馬來西亞產險公會負有四大使命：1.提升產險業在經濟體系中的重要性。2.建立健全有效率的產業架構。3.對消費者進行保險教育。4.為產險業引進人才。

馬來西亞產險業的業務目前以汽車險為最大宗，汽車險的保費收入佔總保費收入的46.4%，其次為火險佔17.3%，其餘各險種保費收入占比都在10%以下，但責任險的保費成長率則達10.5%為各險種最高，健康險保費收入也達9.4%。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於產險的觀念目前仍在保障實體財產的階段，但產險經營健康險以及責任險則大有可為。2014年整體產險業的獲利較前年成長4.1%，略低於保費收入成長率的5.9%，但較核保利潤的1.7%為高，顯示產險業經營仍屬健全。

馬來西亞產險業目前最關心的議題包括：

1. 保險業自由化：馬來西亞產險市場預計將於2020年達成完全自由化，產險業關心如何提供合理且可長期經營的保單

和費率。

2. 汽車險理賠成本的上升：其中汽車事故傷亡的理賠因汽車數量增加而逐年增加，但汽車失竊理賠則獲得控制，因此產險業在汽車事故保單方面的經營多費心思，例如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提供專線專人服務等，並提供保戶更多如何降低損害的常識。
3. 天然災害等巨災的挑戰：水災保險及地震險受到廣泛的重視。天然災害，尤其是巨災保險的經營受到重視。
4. 人才的引進：2015年開始產險業推動12週的實習制度，提供對於產險業有興趣的人才（尤其是在校生）管道。

最近10年馬來西亞產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約為每年5.7%，核保及投資利潤皆有所改善，依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保費自留策略，也讓產險業經營更有彈性，這些都支持了產險業的發展。產險公司的資產18%為公司債等固定收益證券，14%為政府公債，24%為現金，股票投資3%，估計現金及政府公債足以支應理賠需求的1.4倍。

### 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

伊斯蘭保險方面，2009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確立雙軌金融體

系，傳統金融及伊斯蘭金融並行。伊斯蘭金融系統包括伊斯蘭銀行、伊斯蘭保險、伊斯蘭貨幣市場，以及伊斯蘭資本市場，成為完整的系統，並鼓勵更多參與者，以及提供更多元開放的金融商品，以支持體系的健全發展。伊斯蘭保險公司保費占比，由2005年的5%上升至2014年的11%，每年的成長率高達17%。馬來西亞的伊斯蘭保險公司在全球伊斯蘭保險市場的比重高達22%（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的48%），也是東南亞國協最大。

伊斯蘭金融服務法（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Act）包括三個部分：符合伊斯蘭教義、審慎原則，以及市場原則；並依恪遵資金區隔、符合伊斯蘭教義之資金管理，以及透明原則。

目前馬來西亞保險業仍以傳統保險公司為主，其中壽險業資產規模佔了整體保險市場的78.9%，產險業則佔12.3%，而伊斯蘭壽險（takaful life）則佔8.2%，伊斯蘭產險則僅0.6%。傳統保險業有整併的趨勢，產壽險公司由1988年共51家減少至2015年的31家，但同期間伊斯蘭保險則由1家增加為11家。

### 馬來西亞保險業國際化

最後，在國際化方面，馬來西亞將朝著三個方向進行：

1. 依循共同架構：對於國際保險集團採取主動監理（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IAIG），啟動IAIGs的有效監理，並加強跨境監理合作。
2. 金融穩定及總體審慎監理：聚焦於全球系統重要保險公司（G-SIIs）。
3. 採納第二階段IFRS 4規範：取代目前對於保險合約的會計規範，促進國內與國際規範之一致。

這些國際化措施將使得馬來西亞保險業者必須在很多方面採取相應的改變，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投資策略、對流動性以及資本的要求，以及其他重要事務等，都必須跟上國際腳步。

## **IGS 在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扮演什麼角色**

這個時段由德國壽險安定基金（Protector）董事長Joerg Westphal先生、IFIGS主席Nikolaos Pavlopoulus先生、日本壽險公會國際部部長長井一穗先生，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Ooi Sin Teik 先生，以及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熊櫻女士分享IGS在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扮演什麼角色的看法。

## 德國 Protektor 董事長 Joerg Westphal 先生演講

Westphal先生認為IGS的設立必須在提供保單最終保障和成本之間取得妥協和平衡。關於IGS，有五點必須要考慮的：

1. 設立IGS已提供最終保障的必要性。
2. IGS的效益和成本的比較。
3. IGS的有效性和它對於金融穩定、保險產業和保戶的貢獻。
4. 經過保險公司內部管理和主管機關審慎監理後，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的機率。
5. 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發生時，IGS扮演的角色。

由於壽險保單長期承諾的特性，對於保戶而言，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是一個無法分散的風險，尤其當保戶有理赔需求而又剛好遇到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此時儘速提供保戶取得現金是非常重要的，因此IGS有其存在的必要。且保險具有社會穩定的功能和重要性，部分保險更是政府要求必須強制投保，這也都彰顯了IGS的功能和重要性。

就效益而言，IGS的存在有助於金融穩定、維繫了消費者對於保險的需求，以及提振保險市場的信心；但另一方面，IGS



的存在也有其成本，例如必須向保險公司或保戶收取費用、基金投資管理、追蹤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成本、退場成本，以及保險安定機制本身的營運及管理成本等。

政府對於IGS的期待，包括當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不須要動用政府財源，以及維繫金融市場穩定，尤其壽險公司是主要的金融市場投資機構，其是否妥善退場的確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消費者則期待IGS讓他們的保險獲得更好的保障，萬一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他們的理賠申請能夠獲得立即的回應。保險產業則希望IGS能夠以最低的成本來維持產業的穩定，對保險業者來說，IGS的效益和成本之間的計算和妥協是最重要的因素。

風險管理和對於清償能力的要求與個別公司的風險資本是門藝術，雖然對於個別公司的風險計算和警覺可以降低保險公司經營失敗的可能性，但是：1.經營管理階層在實務上不一定會遵守這些規定。2.犯錯是人們的天性。3.這些審慎管理的模型都是基於歷史經驗或資料獲得的，現實環境不斷改變，這些參數和模型的效力也會變化。4.監理規範必須由有經驗的人員進行正確且即時的監控才有效。因此規範建立後，

實際的效果仍須要多方配合。

當保險公司經營失敗須退場時，IGS扮演多重角色：

1. 財務支持者：包括提供過渡機制及保單自然終止平台、受理理賠申請、對於問題保險公司提供類似財務再保險的功能、最後保障的承諾。
2. 管理者：擔任問題保險公司的內部管理者或重整者。
3. 教育者/協助者：提供資訊給受保障民眾、提供個別保戶獨立於失敗保險公司之外的聯絡處（由於Westphal先生為德國人，因此他特別提到這一點，因為歐洲保險公司在不同歐洲國家銷售保單，因此使用不同語言的保戶特別需要這方面的協助），提供清償能力分析供監理官參考。

### **IFIGS 主席 Nikolaos Pavlopoulos 先生演講**

Pavlopoulos先生談IGS是否對於金融穩定、保險業及保戶產生貢獻。Pavlopoulos先生認為永遠不會存在完美的金融系統，風險永遠都存在，它們會隨著社會制度、消費者態度，以及經濟環境而改變。因為風險無法被消除，所以才需要保險和IGS，也因此我們應該要務實地面對和處理風險。保險所提供的長期保障以及風險承擔是其他金融產業所無法提供的，由

於保險業：1.收取保費承擔保戶風險。2.遵循資產負債管理（ALM）原則。3.承擔不會提前取消的義務，一旦簽約後保險事故發生，就會依契約支付保險金。4.承擔大量彼此不相關的風險，而且防止對於這些風險的投機行為（即道德危險和逆選擇）。因此保險業能夠成為金融穩定的來源。從金融危機歷史來看，保險業危機與銀行危機也有很大的差異，保險公司發生危機通常是獨立的，較少引起連鎖效應。不過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還是提醒我們，某些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還是應該被列為系統重要金融機構（SIFI），許多國際化大型保險集團在許多國家都有業務經營，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因為這些公司可能出現「大到不能倒」的情況。跨境保險業務的發展，需要各國保險監理官的合作以及發展監理工具，以追蹤潛在風險。

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助於對金融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護，IFIGS即希望透過論壇組織的形式，促成各國IGS的交流，研討IGS的原則和實務經驗，以促進全球金融消費者受到更好的保護。

對保戶來說，IGS是保險的最後保障提供者。在IGS之前還有

兩道防線，首先為監理官落實風險基礎資本(例如Solvency II)的監理，包括要求業者提供內容詳細的報告及壓力測試，以及對公司管理的妥適要求。第二道防線則是監理官於必要時要求保險公司啟動復原方案，包括引進新注資或禁止銷售特定保單、要求撤換管理階層、甚至進行資產負債移轉，以及保單自然終止等退場方案。監理官在選擇這些方案的時候，必須要考慮許多變數，例如未來經濟情勢變化、對於保戶權益的保障、對於政府財政的影響、是否會影響金融穩定等，有太多因素可能影響所謂的最適選擇，而且政治介入也可能發生，導致納稅人必須承擔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成本。

有了前面兩道防線，那麼IGS是否有存在的必要？Pavlopoulus先生認為，就像當初大家認為不會沈沒的鐵達尼號一樣，問題不在於鐵達尼號沈沒了，而是沒有在事前對於無法預測的事件提出妥善的對策；也就是說，問題不在於船沈了，而是鐵達尼號沒有準備足夠的救生艇。IGS就像是鐵達尼號的救生艇一樣，我們無法預測哪一家保險公司會不會出狀況，但我們絕對可以透過IGS機制提供危機處理機制。

IGS所存在的理由就是：保護消費者權益。透過提供保證有序

的退場、具有成本效益的退場方案、加強社會對於保險業信心等方式，IGS成為消費者權益保障體系的重要支柱。當然，正如其他工具或政策，IGS也有經營成本，但能夠擁有一個確定的保障，總是值得的。

### 日本壽險公會國際部部長長井一穗先生演講

日本壽險公會國際部長井一穗部長介紹日本生命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PPJC）及日本壽險公司退場機制。日本於1996年即成立保險安定基金，但當時採取自願加入，並未強制要求保險業者必須加入，在有救援公司(relief company)接手的前提下，壽險安定基金對於每一家問題保險公司退場的援助上限為2,000億日圓，不過在1997年處理了日產人壽退場後，保險安定基金就面臨資金不足的窘境，而且也因為如此導致沒有救援公司願意接受日產人壽，而必須成立過渡保險公司暫行接手。1998年PPJC成立，強制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加入保險安定機制，同時將資金上限提高至4,000億日圓，並採取削減問題保險公司保單責任準備金額度的做法，資金不足時可對外借款並由政府保證。

當日本的壽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金融廳將依據保險業法

所發出的行政命令，而法院則依據企業重整法發出命令指派財產管理人（trustee），啟動該壽險公司退場事務。行政命令與法院命令的差別在於法院依據企業重整法可削減問題保險公司之負債金額，但行政命令必須透過協商之方式與債權人談判才能調整債務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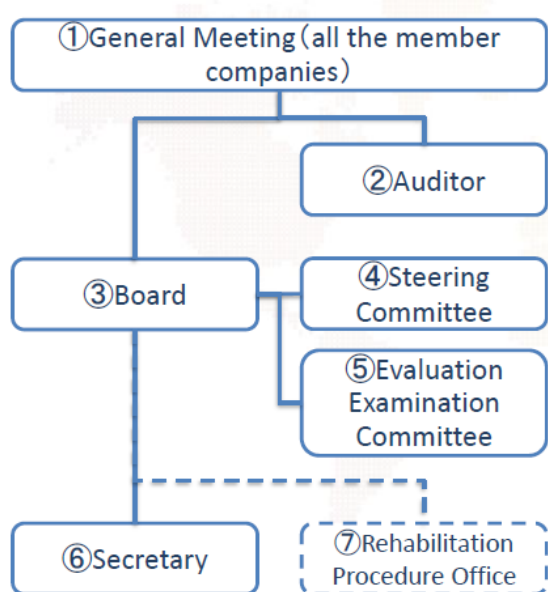
PPJC在壽險公司退場中的角色包括財務援助（例如挹注資金、承接資產、虧損分攤等）及做為保戶代表參與退場程序（例如投票等）。PPCJ保障保戶契約準備金的90%，但如果保單利率過高，則準備金保障比例為「90% 減指定調整率（prescribed rate<sup>1</sup>）」。

若有救援公司（relief company）願意接手問題保險公司資產負債，那麼PPCJ就會直接向救援公司提供注資或財務援助。如果沒有公司願意接手，那麼就會成立過渡保險公司來接手問題保險公司的保單，或由PPCJ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保單。

---

<sup>1</sup> 為「過去五年該保單預定利率 - 基準利率」之總和/2。

PPCJ採事前提撥方式向保險公司收取基金，資金來源有兩種：其一為所有壽險保單準備金的0.13%，這部分的基金訂有4,000億日圓的上限，這個上限的假設是同時有兩家中型壽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基金必須提供的財務支持，到2013年為止，PPCJ這部分的基金餘額為1,720億日圓。另外，PPCJ也向壽險公司徵收獲利的1.1%做為PPCJ財源之一，約為330億日圓。當發生壽險公司退場而PPCJ財源不足以支應的情況時，PPCJ可以向金融機構借款（借款額度為4,600億日圓），並由政府提供保證。另外，在2017年以前，若PPCJ即使借款也不足以提供壽險公司退場所支付的資金時，將會由政府提供財務支援。政府提供財務支援的承諾，主要作用在於發生壽險公司退場時維



繫消費者對於壽險業的信心，但截至目前為止，日本並沒有動用政府資金於處理壽險業退場的經驗。

PPCJ的組織（右圖）以全體會員會議（General Meeting）為最高決策單位，設有總稽核直接向其報告。另選舉六位董事

組成董事會，負責日常營運，其下設有營運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由5位學者專家組成，負責財務方案）、評價委員會（Evalu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由5位學者專家組成，負責問題保險公司資產評價）及秘書處（負責基金管理事務），若出現壽險公司退場個案，則設立重整程序辦公室（Rehabilitation Procedure Office）

長井先生提到了日本1990年以後持續的景氣及金融低迷對於保險業的影響，包括1980年代末期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銀行為了支持經濟而大量增加貨幣，供給導致利率長期偏低，這對保險業造成嚴重的衝擊，因為過去的高利率保單和市場低利率之間形成壽險業利差損（1998年利差損一度達到1.6兆日圓的高峰），而經濟不振也導致壽險公司新業務不易推展，股票市場下跌則造成金融環境惡化，都對日本壽險業產生衝擊，1997至2001年之間，四家日本中大型壽險公司因此失去清償能力，退場成本共達7,000億日圓（各家保險公司退場資料請參考下圖）。這些失敗壽險公司對當時保戶及投資人對於壽險業的信心造成影響，不過在PPCJ的保障及承諾下，消費者逐漸恢復對於壽險業的信任。



Company	Failure date	Procedure	Administrator, role of LIAJ and PPCJ	Total assets (Y trillion)	Excess liabilities (Y billion)	Aid amount from PPCJ (Y billion)	Reduction of policy reserve	Post-reduction expected interest rate
Nissan	1997/4	Administrative	Insurance administrator - LIAJ	1.8	300	(A) 200 (*)	None	2.75%
Toho	1999/6	Administrative	Insurance administrator - LIAJ - Attorney - Chartered accountant	2.1	650	366	10%	1.50%
Daihyaku	2000/5			1.3	320	145	10%	1.00%
Taisho	2000/8			0.1	36	26	10%	1.00%
Chiyoda	2000/10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trustee - Attorney Representative of policyholders - PPCJ	2.2	597	None	10%	1.50%
Kyoei	2000/10			3.7	689	None	8%	1.75%
Tokyo	2001/3			0.6	73	None (B)	None	2.60%
Yamato	2008/10			0.2	64	28	10% (in principle)	1.00%

(\*)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Fund

1997至2000年8月，日本處理四家壽險公司的退場成本共7,000億日圓（A部分），但日本記取了這幾家公司的教訓，2000年10月以後（B部分）壽險公司退場未曾再由PPCJ提供財務支援。同時，2000年8月以前的保險公司退場是依監理官行政命令啟動，但2000年10月以後則由法院依金融機構重整法啟動重整程序，由PPCJ代表保戶執行投票權力。另外，經營不善壽險公司之保單準備金也有10%以內的折減。

歷經了這些經驗，日本社會同意保險安定機制應該是保障保戶的最後工具，而防止壽險公司破產及降低壽險公司退場的成本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日本改善了相關制度，例如調整準備金計算方式促進保險公司更注意其財務健全度等：

1. 分階段提升預防機制：引進改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的制度

（例如修正邊際清償能力的計算）、引進預警措施、金融廳加強監理、強化精算功能、改善保單準備金規則、累積內部準備金及提撥增額準備金以因應利差損、調整資產組合、調減高風險資產、增加長期政府債券等。

2. 改善退場機制：2000年5月修訂保險業法並另訂金融機構重整特例法，為金融業重整提供特別法源，賦予保單負債優先受償權、保險公司重整時保戶的代表權，以及相互保險公司之保戶權利等。

最後，長井先生總結了日本保險安定機制在壽險公司退場的經驗，他認為保險安定機制維繫了社會對於保險業的信心，但保險安定機制也應該依退場經驗改善退場機制。例如，日本花了7,000億日圓處理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時，PPCJ資金不足的部分乃事後由健全保險公司（事實上也就是它們的保戶）來承擔，但日本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保單準備金打折的方式，提供了由退場保險公司的保戶和健全保險公司的保戶共同承擔的機制。

### **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Ooi Sin Teik 先生演講**

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執行長Ooi Sin Teik先生分享新

加坡的保險公司回復與清理計畫。依保險法規定，新加坡保戶保障機制於1986年起即已存在，2011年依存款保險及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法於存保公司內明確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機制（Policy Owners' Protection；PPF），並以事前提撥之方式分別建立壽險及產險兩個安定基金。其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MAS）。

當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保戶必然會受到影響而蒙受損失，而對於整體經濟和社會也會產生負面衝擊，因此PPF的目的就是吸收這些衝擊，轉由全體保戶分擔，這有助於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保險業的信心，降低對於經濟和社會的負面影響。

保單的第一道防線保障是監理規範要求保險公司的資產必須足以支應保單負債，但仍可能出現資產價格下跌或保單低估而導致資產不足以支應保單負債的情況，此時PPF就擔任第二道防線，提供保戶一定程度的保障，這對於保戶而言具有安全加值作用。2008年9月新加坡發生友邦人壽（AIA）擠兌事件，社會大眾及媒體詢問為何新加坡沒有設置保險安定機制，但事實上這是一個認知不足造成的誤解，恐慌和焦慮也導致許多保戶提早將保單解約而蒙受損失。

PPF的另一個加值表現在金融穩定上。雖然保險公司經營失敗不會像銀行破產一樣產生大範圍的擠兌傳染效應，保戶也不是面臨急迫的資金流動性威脅，因此有人認為PPF對於金融穩定的貢獻不如存款保險那麼顯著。不過，當重大金融危機發生時，社會大眾的信心非常的脆弱，保險安定機制的存在還是能夠產生顯著的穩定功能。

當保險公司經營失敗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會依法裁示應有的處置，而由SDIC執行。這些處置方案包括：直接補償保戶、對接受問題保險公司的健全保險公司提供墊付，或讓保單自然終止；也可能依狀況同時採取前述三個方案的組合。

PPF目前正在發展直接補償保戶的支付系統（PPF Payout System；PPS），估計將於2016年正式啟動，由於這個系統比較複雜，因此SDIC就PPS的架構和規則徵詢了保險公司意見。SDIC也將研究問題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移轉以及保單自然終止方案。

Ooi先生認為，儘管因為保險業擠兌不像銀行擠兌具有強大的擴散力，導致PPF的作用不像存款保險一樣明顯，但保戶同意PPF具有價值，而且保險公司退場比銀行複雜，因此SDIC

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熊櫻女士演講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熊櫻女士簡報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及公司）。中國保險保障基金（CISF）的成立目的為：1.保障消費者權益。2.維持及促進保險業穩定。3. 做為現代保險監理的一部份，並提供堅強的支持。中國保險保障基金公司（CISFC）於2008年由中國國務院核准設立，保監會監督CISF的業務以及基金所須資金的徵收、管理以及運用，財政部則負責監督國家所擁有資金的管理及監理。CISFC設有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由政府部門、監理官，以及保險業代表組成；CISFC日常營運則由管理階層負責，設有總辦公室、財務會計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風險監測部，以及資訊管理部等部門，主要業務範圍為基金徵收、基金管理、風險監測及風險管理。

CISF採事前提撥制度，以保費或營收為計算基礎。保單大致分成產險、壽險、健康險、意外傷害險四大類，再依保單種類和其所承擔風險的差異決定基金提撥率，從0.05%到0.8%不等。2014年基金規模已達609億人民幣。

CISF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央行債券、國企債券、國銀債券等。2014年有90%的資金存放於銀行，10%投資於債券。

CISFC設有風險評估專家委員會，定期討論保險業趨勢發展及風險。CISFC也每月發佈保險業風險監測摘報，並於2015年開始發佈中國保險業風險評估報告。

對保戶的保障方面，5萬人民幣以內的非壽險保單受到全額保障，5萬元以上的部分，個人保戶受到90%保額的保障，機構保戶則受80%保額保障。若為壽險保單，個人保戶之保障金額以轉讓後保單利益不超過轉讓前保單利益的90%為限，機構保戶之保障金額則以轉讓後保單利益不超過轉讓前保單利益的80%為限。

CISFC到目前為止處理過兩個退場案例：新華人壽及中華保險。2008年，CISFC接管了新華人壽股權，並於2009年透過股權移轉的方式完成了該公司的重整。2010年，CISFC接管了中華保險，重新選舉董事會成員並加強公司治理，2012年透過重新注資，CISFC引進策略投資人，加速以市場為導向的重整，解決了該公司清償能力不足的問題。

CISFC將進行之業務包括：1.費率方面：進行差別費率的研究，依保險公司風險程度差異訂定不同基金費率。2.風險監測方面：建立保險業預警系統，以及保險業氣候指標及保戶信心指標。3.風險管理方面：提升保障覆蓋率、發展立即糾正措施、訂定接管標準、規則及接管手冊。

## 心得與建議

本次MDIC成立10週年會議介紹了許多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保險公司保險安定機制中關於復原與清理相關的規範及實務，主講人透過實際案例進行說明，參與本次研討會可謂收穫良多。

與會專家同意，保險監理並非以建立零經營失敗為目標，而是以金融穩定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降低萬一發生保險公司經營不善時經濟及社會之處理成本。因此，保險安定機制做為保險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不但有其必要，更應該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並與監理官互相合作，以確保金融穩定及消費者權益。

我國最近兩年修訂保險法關於保險公司退場機制後，例如立

即糾正措施、以及過渡保險公司等機制，已接近先進國家之規範，因此法規面可謂完備。但相關機制如過渡保險公司之規範及實務，目前我國尚未建立，也無相關經驗，本基金做為保戶最後保障防線，應逐步研擬相關措施，並藉由IFIGS以及各種國際場合，借鏡其他國家保險安定機構之經驗，以為我國保險消費者建立更完整之安全網，並促進保險業及金融市場之長期健全發展。



# 活動照片



